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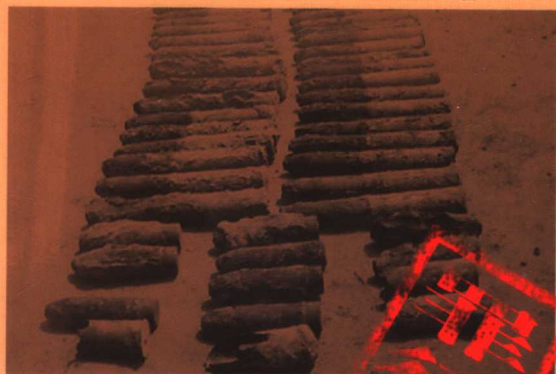
6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毒气战

总主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6

毒 气 战

谢忠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编委会

主 任	周振国	杨公之				
副 主 任	张瑞智	甄树声	孙继民	马振犊	赵金山	
委 员	沈正乐	刘美玲	王珠发	赵月琴	张开森	
	王聚英	谢志诚	申玉山	李翠艳		
总 主 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副总主编	何天义					

编写说明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犯下了世界战争史上最为野蛮、最为残暴的种种滔天罪行，给中华民族造成了空前的劫难，人口伤亡 3500 万，经济损失 6000 亿美元，一些战争创伤至今难以愈合。华北地区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的一个重灾区。揭露与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华北的罪行，对于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之际，为了较为系统、全面地记录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在华北地区犯下的种种滔天罪行，给国内外学术界、教育界和广大读者提供珍贵而丰富的历史资料，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作编纂了这套由多卷本组成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999 年，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向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申请《日本侵略华北罪行研究》课题，经过合作单位多年共同努力，广泛搜集史料和审慎编纂，使本书成为一部集损失调查、战犯供述、文献报刊、研究发现与日伪资料为一体的大型档案史料工具书，具有“新”、“全”两个特点，为教学、科研工作者，提供了关于抗日战争史、中日关系史、中国革命史的广博而珍贵的资料。该书共十卷，约 300 万字，由综合卷与专题卷组成。综合卷包括第一、第二两卷。第一卷《损失调查》，收录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解放区与国民政府有关调查、文献报刊，并附录部分有关日伪档案资料。第二卷《战犯供述》，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日本战犯及当事人的有关口供、笔供及部分侦讯终结书。专题卷为第三至第十卷，分别为《大屠杀》、《无人区》、《细菌战》、《毒气战》、《集中营》、《奴役劳工》、《性暴力》、《文化侵略》。

本书收入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原貌。为便于读者阅读，做了以下编辑处理：各篇标题格式做了必要的统一，另加标题者做了题注说明，并均注明资料来源；文中各种数字的用法，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进行统一，纪年数字不全者予以补全，中华民国纪年字样及日本昭和纪年字样等，均保留原貌；竖排文稿与表格，均统一改为横排。对缺漏字的补全及错别字的订正，以方括号〔 〕标明；对注明性的插入字或用语，均用圆括号（ ）标出；无法辨认的字，以虚缺号□标出；必要加用的隐讳号，以张某某或李某等标明；凡衍文，均直接删去。

本书编审委员会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有关人员组成。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周振国、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杨公之任编审委员会主任；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总社社长甄树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孙继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马振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金山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忠厚、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田苏苏任总主编，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何天义任副总主编。编审委员会委员有：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张开森、王聚英、谢志诚、申玉山、李翠艳。

具体分工如下：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概述：谢忠厚撰写。第一卷：田苏苏、李翠艳主编，编辑王小梅、谢嘉。第二卷：田苏苏、申玉山主编，编辑王小梅、把增强、樊孝东。第三卷：李翠艳编。第四卷：申玉山编。第五卷：谢忠厚主编，编辑谢丽丽。第六卷：谢忠厚编。第七卷：何天义主编，编辑曹朝阳、何晓。第八卷：何天义主编，编辑范媛媛、何海、李爱军。第九卷：田苏苏编。第十卷：谢嘉编。

本书的具体工作由谢忠厚与田苏苏、何天义负责，并进行统编。档案文献资料由中央档案馆孔繁玲、钟惠玲、周玉文、武静和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陈光进行选材。全书由中央档案馆张瑞智、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孔繁玲审稿。

本书在编纂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出版集团及河北省政协文史委的大力支持，并吸纳了国内外同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收录了相关的新资料，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因某种原因未悉申告的原作者，望给予谅解，或与我们联系。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望指正。

本书编审委员会

2005年6月

前言

毒气（化学）战，是指使用各种化学毒气武器用于战争的行为。毒气武器，是利用各种化学毒剂对人类和其他生物进行大规模杀伤的武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给人类带来很大灾难。因此，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武器，早已成为 1925 年日内瓦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惟一同时使用细菌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国家。日本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看到了毒气武器具有特殊杀伤效果，认为这是在“未来的战争中取胜的秘诀之一”，遂走上了快速准备毒气战的道路。日本政府于 1918 年 4 月成立“临时毒气调查委员会”，1919 年 8 月成立陆军科学研究所，开始研究各种化学毒剂及毒气武器，尔后组建了毒气武器的专门机构陆军第六技术研究所；1927 年在大久野岛上建立起生产化学毒剂及制造毒气武器的陆军兵工厂忠海兵器制造所；1933 年建立陆军习志野学校，担负起对日军进行毒气战的教育。短短十余年间，日本即依靠其工业实力，完成了化学毒剂和毒气武器的研究、化学毒剂和毒气武器的制造定式、毒气部队和毒气战的训练。到 1937 年全面侵华战争前夕，日本陆海空各军均已做好了进行毒气战的各种准备。

日本侵华战争，违背国际公约，实施了大规模的毒气战，华北是其毒气战及战败时遗弃毒气武器的重点地区之一。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7 月 27 日，日本空军在河北省宛平县（今属北京市）卢沟桥投掷了毒气炸弹。同一天，日本大本营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以临参命第 65 号命令，下达了在侵华日本陆军中设置毒气部队的命令。从此，拉开了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毒气战序幕。到 1937 年 9 月，日本大本营派往华北地区参战的毒气部队，已有 1 个

野战瓦斯队本部、2个迫击大队、3个乙种迫击中队、2个迫击小队、2个野战化学试验部和2个野战毒气工厂。到1938年11月10日，日本华北方面军得到补给的毒气弹药有：九四式轻迫击炮特种发烟弹、四一式山炮特种发烟弹药筒、八九式催泪筒（甲、乙）、九四式山炮特种发烟弹药筒、特种发烟筒（甲、乙），共计215000发（个）；消耗的毒气弹药有：九四式轻迫击炮特种发烟弹2556发，九四式山炮特种发烟弹药筒91发，八九式催泪筒甲447个、乙2141个，特种发烟筒甲14271个，共计消耗毒气武器19506发（个）^①。

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日军在华北战场实施毒气战达170余次。如山西省曲沃作战，日军第二十师团于1938年7月4日至7月7日，向中国第二战区部队进攻，据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部队在河北易县大龙华战斗中所缴获的日军文件，其中《日支事变中发烟攻击战例》记载，日军共发射了毒气弹2197发，施放了毒气筒12600个，致使中国守军中毒甚多，被迫撤离阵地。又如第一次围攻晋察冀根据地作战，日本华北方面军3万余人，自1938年9月20日至11月7日，向五台、阜平地区围攻，据晋察冀军区第1军分区在大龙华战斗中缴获日军绝密文件记载，日军使用毒气作战13次以上，发射毒气炮弹数百发，仅在阜平、定襄方向上即使用各种毒气筒达3236个。晋察冀军区部队中毒者有一团大部、三团1个营、七一七团4个连。

1939年和1940年，日本华北方面军在作战中加强了毒气攻击的支援，由主要使用催泪性、喷嚏性等刺激性毒气，扩大为全面使用包括糜烂性、窒息性在内的各种毒气，还在军、师团、联队中组建了各种临时毒气队，将毒气武器大量配备给步兵大队、中队、小队乃至士兵。据中国方面资料不完全统计，两年间，日军在华北地区使用毒气武器达400余次。如震惊中外的“百团大战”，自8月20日开始交通破袭战，至翌年1月24日反

① 步平主编：《化学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159页。

“扫荡”结束，日军使用毒气武器达 20 次以上，致使八路军官兵数千人中中毒，其中旅级干部中毒者有陈赓、周希汉、陈锡联、范子侠、谢富治、尹先炳等 8 人。

1941 年和 1942 年，中国抗日战争处于最困难时期，日军华北方面军进入了更加残酷地实施毒气攻击的作战阶段，由主要针对部队转变为主要针对民众，由间隔使用为主转变为经常使用为主，由较小规模使用为主转变为大规模使用为主。据中国方面资料不完全统计，抗战前三年，日军在华北使用毒气作战 570 次以上，八路军中毒官兵 10475 名^①。1941 和 1942 年，日军在华北地区进行毒气作战 280 余次，仅一二九师在抗战第四周年即有官兵 4390 人中毒，比前三年官兵中毒总数还多 532 人^②。

由于中国战局与世界战局的变化，1943 年和 1944 年，日本华北方面军使用毒气每年平均减少为 40 余次，1945 年更减少为 10 余次。但为挽救其命运，1944 年 1 月 29 日，日军参谋总长杉山元以大陆指 1822 号命令，下达了“化学战准备要纲”。因此，日军使用毒气武器虽转入低潮，但表现出更加依赖毒气武器以负隅顽抗的特点。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 月 2 日签署投降书。但是，8 月 23 日，八路军晋绥军区一二〇师第一七团进攻汾阳城，日军第一一四师团二〇一大队为阻止八路军攻城，向地道内连续施放毒气，致使八路军官兵 67 人全部中毒殉国。10 月 4 日，八路军冀中军区部队对石家庄外围日军据点藁城发动攻击，5 日拂晓，日军施放毒气，掩护其反扑，至 7 日上午，才解放藁城。

战争期间，日军在华北使用毒气武器作战达 1000 次之多，仅据 78 次已查明其毒气武器种类、数量者，日军就使用催泪性、喷嚏性毒气筒 12947 个、毒气弹 1308 发以上，窒息性毒气弹 103 发以上，糜烂性毒气弹 187 发及液体 630 公斤、毒气弹 3111 发、毒气筒 21989 个；仅据 117 次已

① 《解放日报》1944 年 7 月 22 日。

② 刘伯承、邓小平关于一二九师抗战四周年的战斗收获损耗统计的报告，1941 年 6 月 26 日。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查明中毒伤亡人数者，即致使中国军队中毒伤亡达3.2万人以上。

在华北地区，日军使用毒气武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故意毒杀大量和平居民。日军从师团到联队、大队、中队乃至小队，不论步兵、炮兵，不仅使用抗日战俘做“活体”实验，还广泛而大量地把和平居民作为毒气战训练的“活靶”。据日军战俘加藤喜久夫、木村初雄、清水永吉、村山隼人等19人的供词，1940年9月至1944年7月，仅在河北、山西、山东、河南，他们亲自参与瓦斯教育训练中，就使用和平居民当做“活靶”进行训练达18次之多。日军不论在其占领区、抗日根据地还是在游击区，为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总是以各种借口和卑劣手段，驱集和平民众，使用毒气进行集体审讯和毒杀。日军对华北各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蚕食、封锁、围剿时，特意向老百姓藏身的山洞、地道、地窖、矿坑中施放毒气，制造了多起骇人听闻的毒杀惨案。日军还经常在抗日根据地及边缘地区，在村口、房屋、河流、水池、水井里投放大量毒质，使群众随时都会遭受毒伤、毒杀。甚至把各种毒质放在粮食、食盐等食品里和毛巾、牙刷等用品上，使群众吃了、用了就会中毒。日军甚至有随意向无辜平民投放毒气弹而取乐者。至1945年日本投降，日军在华北地区对无辜平民使用毒气武器，据手头资料，仅101处不完全统计，即造成华北平民中毒伤亡达1.3万人以上。

华北是日本军队遗弃毒气武器最多的地区之一，分布地域广、种类多、数量大，遗害严重。据已发现的情况，日军遗弃的化学毒气弹和毒剂，分布于山西、河北、河南、内蒙古等地，约有毒气弹上万发、毒剂数百公斤。1959年9月2日，山西省太原市化学材料厂进行施工时，发现了日军当年埋藏在地下的毒气炮弹，因炮弹严重锈蚀导致内部毒剂泄露，造成作业人员80多人中毒。在此前后，山西省为集中力量搜寻和处理日本军队遗弃的化学毒气弹和毒剂，在几个地区分别组织了数十人、数百人的专门作业队伍，用了近半年的时间，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1991年5月2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附近的藁城中学在建宿舍楼挖地基时，当挖

到1米多深的时候，突然发现了表面已经生锈的52发炮弹。当时，作业人员闻到一股怪味，有的炮弹因锈蚀严重，弹头与弹身已分离，其中一枚炮弹上面还注有“大阪”两字。现场作业人员和公安人员用手把炮弹搬运到距工地150余米的仓库里去。经总参防化专家化验确认为“光气弹”。从挖掘、搬运、储藏到运走的一个月中共有90多人直接接触“光气弹”，因有一枚毒气溢漏，90多人均有中毒症状，其中6人症状较重。另有6个教室与储存“光气弹”的房子相距20多米，300多名学生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这所中学2000余名师生顿时一片惊慌，不得不停工、停课。为处理毒气弹，该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19000元。经调查，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在藁城中学地方设置军队训练所。2003年3月上旬，在河南省淮阳县城开挖万亩龙湖的施工现场，淮阳县郑集乡民工在县城西平信桥北50米处的施工地域，发现有股白烟在不停地冒出，并有强烈的辣眼刺鼻的气味。县人民武装部有关人员指导民工挖出了202枚炮弹。经省军区及有关专家和国际组织及有关专家鉴定确认，是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军队遗弃的常规炮弹和毒气炮弹，其中有毒气炮弹72枚，为5个种类的化学毒气武器。经调查检验，日本军队曾在淮阳盘踞6年11个月零9天，除烧杀奸淫抢掠外，还在周围地区投下了大量的炸弹和毒气弹，投降时又隐蔽遗弃了各种化学毒气武器^①。

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劫难。但是，由于日本把细菌战和毒气战列为绝对机密，战败时又下令销毁一切罪证，加之战后美国的庇护，使日本细菌战犯和毒气战犯逃脱了东京国际法庭的审判。战后半个多世纪，那些遗弃化学武器大都早已锈蚀、渗透，继续严重危害着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中国人民理所当然地表示强烈愤慨，强烈要求日本政府妥善处理遗弃毒气武器，正式道歉和赔偿。

^① 新华社郑州2003年4月10日电，记者陈开印。

1989年中央档案馆等单位出版《细菌战与毒气战》一书，1991年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在沈阳召开纪念九一八事变60周年国际学术会议，以此为契机，研究揭露日本军队进行毒气战的罪行，追索“损失赔偿”，成为一个历史与现实的重要热点问题。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写的《侵华日军的毒气战》，纪学仁主编的《日本侵华战争的化学战》，步平主编的《化学战》及步平、高晓燕著《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这样一批专著及有分量的论文先后发表，使人们对于日本军队在中国进行的那场罪恶的毒气战的全貌，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

1992年11月30日，第4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中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中、日两国是该国际公约的签字国，并已正式签署有关备忘录，日本政府承诺2007年前销毁其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现在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日本法庭在审理中国毒气战受害人诉讼案中，一直使用半个多世纪前日本天皇的法律，最近一次开庭，虽然不得不承认毒气战事实，但却自相矛盾地宣判中国诉讼团败诉，拒绝进行赔偿。2003年8月4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发生日本遗弃毒气弹中毒事件，把妥善解决毒气武器包括道歉、赔偿问题，紧迫地提到了世人面前。日本政府能否兑现其承诺，妥善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人民和世界一切正义人士正拭目以待！

毒气战问题是一个历史问题，又是一个影响中日关系走向的现实敏感问题。正视历史，以史为鉴，才能更好地面向未来，防止历史悲剧的重演，使中日及亚洲各国沿着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稳定、持久地前进。而维护历史真相，又是不可或缺的前提。

如何维护历史真相？如何维护人类正义？如何讨回历史公道？如何发展中日友好合作关系？基于此目的，我们用了几年的时间，搜集档案等资

料和调查研究，编辑了《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之《毒气战》，把日军在华北地区进行的毒气战罪恶事实，告诉我们的同胞们，告诉世界上一切尚不明真相的善良的人们。正视历史，以史为鉴，这是中日两国建设长期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必要前提。

1874年
入侵中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
午战争，
20世纪
初，确立
了所谓
大陆政
治，制定
了“欲征
服中国，
必先征
服蒙古；
欲征服
世界，必
先征服
中国”的
侵略计
划。按此
计划，日
本发动一
九三一年
九一八变
乱，占领
中国东北
后，即作
为侵略华
北的必
取目标。
日本发动
热河事
变，开始
入侵华
北，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华
北长达
12年，
犯下
累累
罪行。

1 前言

1 一 侵华日军华北毒气战的部署

1 (一) 日本天皇及军部的毒气战命令

1 1. 临命第421号

1 2. 大陆命第75号

2 3. 大陆指110号

2 4. 大陆命第119号

2 5. 大陆命第241号

3 6. 大陆命第241号

3 7. 大陆指452号

4 8. 大陆指1822号

6 (二) 侵华日军在华北的毒气部队

6 1. 毒气战当事人提供的罪证

12 2. 中国官方调查的罪证

36 3. 日本在华北的毒气部队简表

37 4. 日本毒气部队在华北活动概况

44 二 用活人做毒气战试验与训练

44 (一) 用抗日战俘做毒气试验

44 1. 毒气战当事人提供的罪证

52 2. 最近研究发现的有力佐证

54 (二) 用平民做毒气试验

54 1. 毒气战当事人提供的罪证

63 2. 中国受害者的控诉

三 侵华日军在华北地区的毒气战

(一) 对抗日部队的毒气作战

- 65 1. 毒气战当事人提供的罪证
- 65 2. 中国官方文献有关记载
- 125 3. 中国报刊公开揭露的罪证
- 163 4. 日本防卫厅最近公开新史料中的罪证
- 172

(二) 对和平居民使用毒气的罪证

- 173 1. 毒气战当事人的证言
- 173 2. 中国报刊公开揭露的罪证
- 188 3. 人民的控诉和调查
- 195 4. 大肆种植贩卖鸦片
- 235

四 毒气武器仍遗惠华北人民

(一) 中国对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的基本原则

- 238 1. 中国外交部播发关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的新闻背景
- 240 2. 温家宝会晤日相呼吁日正视并妥善处理遗留在华化学武器
- 241 3. 李肇星召见日大使要求日本认真对待判决
- 242 4. 中国提请禁化武组织关注日本在华遗留武器

243	(二) 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继续造成祸害
243	1. 侵华日军遗留毒剂弹药的概况
244	2. 山西日军遗留毒气炮弹伤人
244	3. 河北石家庄毒气弹的发现经过
250	4. 寻访石家庄日军遗留毒弹事件见证人
253	5. 石家庄日军遗弃毒弹目前无法彻底销毁
257	6. 河南信阳发现 73 枚日军遗弃毒气弹
258	7. 河南淮阳发现 72 枚日军遗弃的毒气弹
258	8. 太原一工地惊现毒气弹
261	9. 河北 79 岁老人要求日本解决北 毒气案遗留问题
263	(三) 侵华日军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伤害诉讼 案始末
270	五 学者的研究与发现
270	(一) 日本侵华时的化学战例证集
278	(二) 日本军队的毒气战与美国
293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的化学 战
306	(四) 毒气武器遗患华北人民
317	六 附 录
317	(一) 华北战场日军用毒数量简表
322	(二) 华北日军用毒致中国军队伤亡简表
330	(三) 日军对华北民众用毒简表

— 侵华日军华北毒气战的部署

『一』 日本天皇及军部的毒气战命令^①

1 临命第 421 号

(1937 年 7 月 28 日)

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指示支那派遣军司令官香月清司，可在适当时机使用催泪筒。

——《大本营陆军部〈大陆命〉〈大陆指〉总集成》第 2 卷第 139—144 页

2 大陆命第 75 号

(1938 年 3 月 10 日)

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亲王奉旨传宣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可在上述范围内使用赤筒、轻迫击炮赤弹（尽量与烟混合使用，严格隐

^① 节自步平主编：《化学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04—114 页。